

專線服務電話：(02)2514-1195 • 2514-1281 • 2514-1282 • 2514-1396

證券存摺遺失及補發

1. 投資人之集保證券存摺遺失，如何辦理存摺補發？是否仍可進行股票之買賣？

(一)存摺遺失補發

1. 客戶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2. 若投資人身分證遺失，應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
3. 如為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存摺掛失時，應持繼承人印鑑及其身分證或身分證臨時證明書，並檢附繼承系統表等證明繼承人身分之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二)辦理遺失補發期間，仍可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

註：

1. 現行戶政事務所已派員至各就近之收容機構，依民眾需求核發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
2. 存摺補發均可於當天申請，當天生效。

2. 投資人遺失證券存摺及原開戶證券商相關資料，可否憑藉原開立款項劃撥之銀行存摺查詢相關開戶證券商資訊及辦理證券存摺補發事宜？

(一)投資人可先洽款項劃撥發摺銀行，查明其所屬證券商資訊。

(二)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證券商處，填寫存摺補發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辦理掛失補發手續。

原留印鑑遺失及申請

1. 投資人之集保原留印鑑遺失，如何辦理印鑑變更？是否仍可進行股票之買賣？

(一)印鑑變更

客戶欲變更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應親持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二)辦理掛失補發期間，仍可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

註：

1. 現行戶政事務所已派員至各就近之收容機構，依民眾需求核發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
2. 印鑑變更均可於當天申請，當天生效。

2. 若發行公司股東印鑑因災害滅失，應如何辦理？

向股票發行公司股務單位填寫印鑑掛失（毀損）申請書，並填明加蓋舊印鑑的股票號碼和股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的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辦理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辦妥登記後次日生效，如果有必要可在申請書上聲明當日生效，可於辦理印鑑掛失或毀損當日生效使用。若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股東：本國自然人股東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

(二)法人股東：

1. 法人股東須檢具申請函，並加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2.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法人股東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並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查詢往來證券商及帳戶餘額

1. 若股票因災害滅失，應如何辦理補發？投資人持有之實體股票遺失，如何辦理掛失補發？

先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備案，若無法依報案或備案程序取得相關報案證明時，得出具切結書，載明因八八水災致股票滅失之事實及相關股票之明細，於切結書上簽蓋留存於股票發行公司之簽名式或印鑑，以替代報案證明，投資人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應向發行人申請掛失手續（未過戶者應洽證券商出具股票號碼交付清單）。
- (二)向發行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 (三)收到法院之『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時，應先檢視其內容是否正確，再依全文刊登報紙。
- (四)公示催告所列之申報期限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報紙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五)持『除權判決』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補發新股票。

2. 投資人持有實體股票因受天然災害而遺失，若要送存應如何辦理？

投資人股票遺失時，應先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掛失及補發，待取得補發新股票後，再至往來證券商辦理送存。

3. 股票因毀損不能辨識時，應如何辦理？

投資人股票毀損時，請逕洽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4. 申請股票滅失或補發時，可否委託他人辦理？

可以，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之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蓋留存於股票發行公司之簽名式或印鑑。

股東地址變更手續

1. 因風災造成家園毀損，通訊或戶籍地址已因水災不復存在，如何取得發行公司有關配股、股息及股東會之相關通知？

通訊地址已因水災不復存在並不會影響股東權益，投資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攜帶原留印鑑，至開戶證券商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並分別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辦理變更地址事宜。
- (二)股票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期間，應由股東以書面通知股票發行公司，以書面為之者，應簽蓋留存於股票發行公司之簽名式或印鑑，辦理通訊或戶籍地址變更。

2. 投資人因遷移住處，欲變更通訊地址，一定要回原開戶證券商辦理嗎？

基於作業安全考量，客戶申請基本資料變更時，應持原留印鑑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有價證券繼承手續

1. 投資人應如何辦理集保有價證券繼承手續？

(一)如被繼承人之證券存摺已遺失，繼承人需辦理被繼承人存摺掛失補發時，應持繼承人印鑑及其身分證或身分證臨時證明書，填具「存摺掛失/磁條損毀/存摺行次登錄申請書」及「掛失解除/補發存摺/磁條重建/空白單式存摺掛失申請書」於申請書簽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繼承系統表等證明繼承人身分之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二)繼承人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加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被繼承人之證券存摺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往來證券商提出轉帳申請，由證券商將繼承人檢具之相關資料，透過本公司代轉至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審核，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審核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轉帳至繼承人集保帳戶：

- 1、繼承系統表。
- 2、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 3、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
- 4、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 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註：現行繼承作業發行公司約可於14天內完成，本公司將個案洽請發行公司儘速處理。

2. 投資人應如何辦理實體股票繼承手續？

由合法繼承人檢附下列文件，至股票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填具過戶申請書，並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蓋留存於股票發行公司之簽名式或印鑑，辦理繼承股票：

- 1、繼承系統表。
- 2、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 3、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
- 4、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 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查詢往來證券商及帳戶餘額

1. 投資人如何申請查詢本人之開戶證券商明細資料及有價證券異動與餘額資料？

投資人申請查詢其本人開戶證券商明細資料及有價證券異動與餘額資料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至任一開戶證券商申請

1、本人親自申請應填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並檢附下列文件：

- (1)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2)法人/機構：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均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本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並檢附下列文件：

- (1)自然人：
 - A.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B.加蓋本人開戶原留印鑑之授權書正本
 - C.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2)法人/機構：

- A.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均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B.加蓋法人/機構開戶原留印鑑之授權書正本
- C.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至集保結算所申請

1、限本人親自辦理。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2樓
電話：02-27195805

2、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自然人：

- A.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B.第二證件正本（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任一證件）

(2)法人/機構：

法人/機構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繼承人如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證券商明細資料及有價證券異動與餘額資料？

繼承人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開戶證券商明細資料及有價證券異動與餘額資料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至被繼承人任一開戶證券商申請

1、繼承人/遺產管理人親自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繼承人：

- A.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B.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C.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D.繼承系統表

(2)遺產管理人：

- A.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法院相關文件正本
- B.遺產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繼承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同繼承人親自申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2)繼承人加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正本
- (3)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
- (4)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至集保結算所申請

1、繼承人/遺產管理人親自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繼承人：

- A.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B.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C.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D.繼承系統表

(2)遺產管理人

A.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法院相關文件正本

B.遺產管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繼承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同繼承人親自申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2)繼承人加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正本

(3)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

(4)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郵寄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於簽章欄加蓋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式樣，並檢附下列文件：

1、繼承人：

(1)國民身分證影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3)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4)繼承系統表

(5)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

2、遺產管理人：

(1)同遺產管理人親自申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3)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正本

(四)遺產管理人為政府相關機構者，應具函檢附法院相關證明文件。

3. 投資人如何辦理短期票券繼承及餘額查詢等事宜？

投資人如欲辦理有關短期票券相關事宜，請洽各往來清算交割銀行分行辦理；如有任何其他問題，可來電02-27195805轉820至826。